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 万元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玲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业务，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来，一直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和复核工作，包括为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工作和报告签字，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玲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 年 8 月 29 日，因对泉为科技（原名国立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

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计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兴华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拟定审计费用，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